

附件8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省宗教事务局

部门主要领导（签字）：

事项名称	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的审查	权力事项类型	其他行政权力
办件类型	承诺件	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
适用范围	涉及内容 全省性宗教团体设立的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		
	适用对象 其他组织		
实施机关	吉林省宗教事务局	责任处（科）室	宗教一处、宗教二处、宗教三处
办公地址	吉林省/长春市/宽城区/新发路329号，省政府1号楼A102室		
办公时间	周一至周五夏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30-17:00；冬季：上午8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6:30。		
咨询电话	0431-88904872	监督投诉电话	0431-88904876
申请方式	现场申请 邮寄申请	事项审查类型	审核
审批结果	无		
办结时限	承诺时限 18工作日		
	法定时限 20工作日		
	附加说明		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结果送达	送达时限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。
	送达方式 快递送达或当场送达
办事者到办事现场次数	0次
申请条件 and 限制	申请条件：1. 学制3年以上并已正式开办4年以上，且教学评估合格；2. 有健全的规章制度，有专门的外籍专业人员管理制度；3. 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；4. 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；5. 拟聘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，未参加过反华组织、未从事过反华活动、未发表过反华言论，不支持、宣扬和资助宗教极端主义；6. 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师德规范被国内外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、处分的经历；7. 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，或者同等学力，在拟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；8. 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学能力和水平。
	数量限制 无
	禁止性要求 无
申请材料	材料名称：1. 申请书，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名单、讲授课程、课时和任教期限等；2. 拟与聘用人员签订的合同文本；3. 拟聘用人员的个人简历，并附相关说明或证书；4. 拟聘用人员的健康说明；5. 相关专业人员的推荐材料。
	材料形式：纸质，A4纸
	材料详细要求：每份材料3份，1份原件，2份复印件。
	必要性及描述：必要
	备注 不提供网上办理原因：因相关政策限制，不宜网上办理；该事项办件量极少。

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项目目录

办理流程	1、申请人通过邮寄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省宗教局提出申请。 2、省宗教局收到申请材料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受理工作。材料可当场更正的，允许当场更正。不属于行政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告知申请人向有关部门申请；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，当场或者五日内送达一次性《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》；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经补正材料，符合要求的，进行受理。 3、省宗教局相关处室依法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审核意见报国宗局。
收费情况	不收费
法定依据	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十七条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，应当经国务院宗教事务部门同意后，到所在地外国人工作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办事者的权利和义务	

填表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处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联系电话：